

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委辦計畫管理辦法

108年11月15日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爭取政府委辦計畫以提升物理治療專業的能見度並增加本會會員的觸角，為有效管理委辦計畫之領標、撰寫、投標、執行、成果呈現等業務，特訂定「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委辦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名詞定義：

1. 管理人：負責計畫領標、撰寫、投標、執行、成果呈現與回報的主要執行者。
2. 管理費：管理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支領之行政管理費用。
3. 計畫執行期間：實際執行計畫的期程，不包含前置作業（計畫撰寫），但包含計畫結束後一個月的核銷與成果報告。舉例：2月撰寫投標，3月開標與簽約，4月執行，8月結束，9月核銷與成果報告，則計算方式為4-9月。

三、管理人職責

1. 管理人資格須為本會有效會員。
2. 管理人負責委辦計畫內容的撰寫、計畫執行、人員管理與監督、經費核銷、成果報告、新聞稿撰寫等業務。
3. 管理人接受本會外展委員會督導與糾正，必要時須列席理事會報告。
4. 委辦計畫中若有一位以上之管理人，須於委辦計畫執行前由多位管理人協商產生主要管理人，並提報本會外展委員會備查。

四、管理費使用

1. 管理費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及「衛生福利部補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2. 管理費來源：由委辦計畫編列之總經費中提撥至多15%作為管理費。
3. 管理費支付標準：
 - (1)、管理費支付範圍包括委辦計畫內容的撰寫、計畫執行、人員管理與監督、經費核銷、成果報告、新聞稿撰寫等業務，管理人執行前述業務不另支領費用。管理人若有擔任課程培訓之講師可另支領講師鐘點費。
 - (2)、管理費：新台幣6000元/月。
 - (3)、管理費僅支付該委辦計畫之主要管理人。
 - (4)、同一位管理人若同時承接數個委辦計畫，每月至多只能支領兩個計畫之管理費。
 - (5)、委辦計畫總金額若低於5萬，至多支付1個月管理費；超過100萬則至多支付12個月。
4. 計畫執行期間若因管理人因素而延宕，屬非正常執行委辦計畫，不適用本辦法之管理費支付標準。前項延宕因素與管理費支付由本會外展委員會認定。

五、委辦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物品等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皆屬本會所持有與管理。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提報監事會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